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陳○○

相 對 人 陳○○

關 係 人 陳○○

陳○○

共 同

代 理 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為重度身心障礙，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茲查：

(一)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國軍左營總醫院出具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本院認相對人因失智症，長期臥病在床，

其一般生活、工作及社會等能力業已退化，現需仰賴他人照顧始能維生。又其現處於無法溝通之狀態，其認知能力及記憶力經施測均無反應，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且無回復可能性，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本院審酌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子，情屬至親，並與相對人均居住於高雄市，方便就近探視照料，且其有意願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由其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至聲請人亦為相對人之子，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堪以信賴，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所共同出具之同意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頁）。準此，爰選定關係人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大貴